

中華民國101年國家建設計畫（法務部節錄）

上篇 總體經濟計畫

第三章 民國101年施政重點

第二節 公義安定社會

101年，政府將續秉持「公義及永續」原則，改善貧富差距，實現居住正義，擴大弱勢照顧；減輕養育幼兒負擔，提升生育率；保障高齡生活，維護國民健康；加強犯罪防制，保障婦幼安全，提倡性別平等，促進族群和諧，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制度。

柒、促進社會安定

一、加強犯罪防制

（一）防搶查贓

- 1.落實執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作為、加強防範銀樓珠寶業被強盜搶奪竊盜，並依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計畫」，實施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協調督促改善防護設施。
- 2.積極清查各類易銷贓場所，加強收當物品建檔列管；針對舊貨商、跳蚤市場、資源回收場等易銷贓場所，擴大執行查贓。

（二）查緝暴力討債

- 1.主動過濾報章媒體、路邊廣告看版、流動廣告車或夾報廣告單等，針對刊載高利貸放或債務催收公司廣告，積極蒐證，偵辦高利貸放。
- 2.偵辦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案件時，深入追查有無涉及組織犯罪，並根據事證依法實施通訊監察蒐證，根除暴力討債集團。
- 3.設置不當討債申訴專線，即時處理債務糾紛及暴力討債案件。

(三)防制詐欺犯罪

- 1.貫徹執行「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全面掃蕩電話詐騙之犯罪行為；要求電信業者配合辦理查緝詐騙電信機房及阻斷話務源頭、加強管理電信業者之營運設備及服務項目等電信監理工作。
- 2.持續與金融機構合作，採取開戶嚴格審查、限縮ATM轉帳金額、強化關懷提問機制等措施，以縮減人頭帳戶來源，並降低民眾遭騙機率及金額損失。
- 3.建構政府反詐騙e化網絡，整合各部會力量，共同防制詐騙；結合志工、義警、民防力量，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廣告物及文宣品、社區座談會等管道，加強反詐騙宣導。

(四)阻絕偽劣禁藥、毒品

- 1.追查不法業者利用非法廣播電臺、電視頻道、報章雜誌等媒體銷售偽劣禁藥、黑心保健食品，杜絕不法藥品之流通。
- 2.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建立政府機關毒品防制網絡；推動「戒毒成功計畫」，落實替代療法，對持有、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處以行政罰，合作緝毒，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 3.持續推動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法制化，整合中央及地方反毒資源；推動「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充實地方人力，落實毒品防制。

(五)持續跨境合作打擊犯罪

- 1.加強與各國建立合作關係，交換犯罪情資、交流偵查技術與經驗；積極與各國洽談簽署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
- 2.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協同查緝，遣返潛逃中國大陸重大刑事與經濟通緝要犯、打擊跨境詐欺與毒品犯罪，列為當前重點工作，並進行兩岸警方高層互訪交流，深化合作機制。

二、強化落實婦幼、少年及被害人保護

- (一)落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官、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作為實施計畫」，提供婦幼安全完善保護。
- (二)積極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改善高風險家庭之處境及家庭成員之照顧能力，減少兒童、少年受虐事件。
- (三)針對性犯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及侵害人權之犯罪，提升偵辦效能。
- (四)推動執行「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作業」；強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科技設備監控，由定點擴展至全球定位系統(GPS)監控，提升外控力量，落實婦幼保護。
- (五)賡續執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辦理「寒暑假保護青少年計畫」，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擴大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
- (六)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建構資源整合平臺，依據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需求，提供法律扶助、心理諮商、急難救助、安全保護、生活重建、及醫療協助等服務。

第三節 廉潔效能政府

101年，政府積極推動廉政革新，健全防貪、肅貪機制，促進全民反貪；落實人權公約，增進人權保障；致力提升司法風紀，建構友善司法環境。在行政革新方面，透過組織改造，積極鬆綁法規，簡化行政流程，推動電子化治理及績效導向的行政文化，建立精實、彈性、效能政府。

壹、推動廉政革新

一、強化廉政機制

- (一)推動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清查，並編定防貪指引；要求政風機構評估機關風險，完善人事管理及內控機制。
- (二)研議設置「村里廉政平臺」，掌握攸關民眾福祉及施政落實情形，作為施政成效檢討；招募廉政志工，宣導反貪倡廉，提高廉政工作透明度。
- (三)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落實執行陽光法案；推動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鼓勵民眾勇於揭露組織內不法行為資訊、涉案公務員勇於自首。
- (四)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分齡提供學生及民眾學習、運用，落實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深化學生及國民廉潔觀念。
- (五)積極參與OECD、APEC等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並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
- (六)檢察官駐署即時精確偵查
 - 1.藉檢察官先期介入偵查之期前辦案模式，由法務部派駐檢察官於廉政署，直接指揮廉政官及相關司法警察偵辦貪瀆案件，多重過濾查證，精準掌握犯罪事證，落實保障人權及展現偵查犯罪獨立性。
 - 2.秉持公開透明、事證明確一律嚴辦原則，提升偵辦貪瀆案件效率，提高定罪率，展現政府肅貪決心。

二、增進人權保障

- (一)落實人權公約精神，研議規劃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籌備處，統籌辦理我國人權事務。
- (二)透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等會議，廣納意見；舉辦國際人權發展研討會，加強推動國際人權交流，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增進人權保障。
- (三)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觀念，推動多元化教育宣導，普及深化人權理念。

三、全民司法改革

- (一)健全法官及檢察官自律機制
 - 1.落實「法官法」，維護審判獨立，建立法官評鑑及退場機制，保障人民接受公正審判權利。
 - 2.研訂「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違反實施辦法所列情形，提由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 3.訂定「檢察官評鑑辦法」，嚴格要求檢察官廉潔自持，健全不適任檢察官之淘汰及退場機制，建構優質檢察體系。
 - 4.積極推動「專案檢查」制度，落實「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實施方案，加強辦理檢察業務督導及考核，以深入發掘各項辦案缺失，並妥適採取解決方案。
- (二)整飭司法風紀
 - 1.成立司法院政風查處機動小組，針對顯有風紀疑慮者，啟動行動蒐證，並經由深化個案查察，依法處理。
 - 2.針對輿情報導法官風紀事項進行調查，釐清事實，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針對考績委員會議政風資料有疑義者，由政風機構調查，再提送考績委員會審核，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 3.以主動預防取代被動因應，落實平時考核及行政監督，針對作業及生活違常者，擬定輔導或查處作為。
- (三)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
 - 1.推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指定法院試行，增進司法透明化。

- 2.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規劃於10個地檢署建置「司法保護中心」，整合現有司法保護資源服務，設立單一窗口機制，以完善司法保護機制；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機制，協助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溝通，解決紛爭。
- 3.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督促久懸未結案件之審理，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 4.檢討相關法制，評估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建立溫馨辦案之訴訟環境，力行準時開庭，改善問案態度，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提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第四章 社會建設

101年，政府將賡續加強社會安全，完備社會福利、增進國民健康，促進群族發展，以及保障婦女權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第一節 社會安全

政府將持續建構公共安全環境、提升犯罪偵防能力、強化海上執法能力，確保社會安全。

一、落實公共安全

二、強化社會治安

(一)加強犯罪偵防，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落實「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強化推動「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執行「治平專案」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訂定「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等，全力打擊毒品、偽劣禁藥、網路與電話詐欺，以及暴力討債等犯罪。
- 2.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積極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輔導更生人就(創)業，協助復歸社會。
- 3.推動「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全面性查緝盜伐，維護森林永續經營。
- 4.加強與外國執法單位交換犯罪情資、交流偵查技術與經驗，積極洽談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打擊跨境犯罪。

第五章 法政建設

101年，政府將持續推動廉潔施政，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推動「全民司改」，增進人權保障；賡續執行兵力結構調整，精進防衛戰力；務實促進兩岸協商及交流，營造互利雙贏；賡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凝聚僑界力量，擴大參與國際社會。

第一節 廉能政治

101年，政府將持續強化防貪、肅貪，推動全民反貪，樹立社會廉潔價值；推動政府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提高公務人力素質，建立精實、彈性、效能政府。

一、建構廉潔政府

(一)落實廉政政策

- 1.就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8個面向，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2.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督導考核，公開廉政執行情形，以利全民監督。
- 3.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及工具，以監測我國貪腐程度及變化情形。
- 4.瞭解國際廉政議題、反貪腐趨勢及各國廉政策略，作為我國廉政政策制定及改進之參考。

(二)貫徹廉能施政

- 1.由法務部廉政署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內控機制，擇定具貪瀆高風險業務及違常人員，實施全面性、專案性稽核清查，達成「人與事」整合性管理，健全機關預防機制。
- 2.法務部廉政署針對各機關年度執行廉政工作成效，定期揭示廉政報告，讓全民感受廉政改革成效。

3.各級機關之政風機構於機關發生貪瀆弊案時，應立即檢討分析弊案發生原因，編擬防貪指引，供機關及外界參考。

(三)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1.全力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措施，整合反貪、防貪、肅貪工作，有效預防和懲治腐敗。

2.積極參與OECD、APEC等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並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

(四)共創廉潔家園

1.廣邀全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團隊，積極參與各項反貪作為，共同創造乾淨政府、廉潔家園。

2.推動各縣市設置「村里廉政平臺」，掌握攸關民眾福祉及機關首長施政重點情形，檢討施政成效，並宣導反貪倡廉資訊。

(五)精緻肅貪執法

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統合指揮，透過精緻偵查及期前辦案模式，遵守程序正義，掌握明確事證，迅速查獲貪污案件，提高貪瀆定罪率。

(六)嚴密肅貪法制

研修「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包括涉嫌貪污、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之公務員均適用，並修正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等，以嚴密肅貪法制，強化打擊貪腐能量。

(七)杜絕貪瀆誘因

落實執行「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澈底剝奪貪污不法所得，斷絕犯罪利基，進而杜絕貪瀆犯罪誘因，避免不公不義情事發生，以符合國際規範。

(八)積極偵辦賄選

各級檢察機關遵守程序正義，鎖定轄內容易發生賄選行為之「賄選熱區」與「高度賄選可能之候選人」，公正、嚴辦賄選案件，提高偵查效率，堅定政府查察賄選決心。

第二節 司法改革及法務革新

101年，政府積極進行「全民司改」，推動人民觀審制，建構公義訴訟制度，落實「法官法」，提升審判效能；並強化法務革新，深化人權及法治觀念，推動法制現代化，提升偵查及服務效能，設置「司法保護中心」，保障人民司法權益。

一、司法改革

二、法務革新

(一)深化人權及法治觀念

- 1.落實人權公約精神，研議規劃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籌備處，統籌辦理我國人權事務，並依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提出國家人權初次報告，促使我國人權標準與國際接軌。
- 2.透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等會議，廣納意見，並舉辦國際人權發展研討會，加強國際人權交流，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增進人權保障。
- 3.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觀念，推動多元化教育宣導，普及深化人權理念。

(二)推動法制現代化

- 1.研修「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保障人民權益及落實行政執行效率，提高行政效能；研修「信託法」，以建置完善信託制度。
- 2.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及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促進機關協調合作、資料即時更新及統一監督管理。
- 3.研訂「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及「法官評鑑委員會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舉辦法」，完善司法官評鑑及退場機制。
- 4.召開「因應法官評鑑、檢察官評鑑制度施行相關配套措施時程

會議」，並研擬「檢察官倫理規範」草案，精進檢察業務，並強化司法風紀，改善問案態度，提升偵查品質，深化檢察革新。

(三)提升偵查及服務效能

- 1.強化檢察機關偵查公信力，辦理專業、精實之訓練及講習課程，增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專業智能，以提升辦案品質，快速打擊犯罪。
- 2.落實「貫徹檢察一體、落實協同辦案」政策，對逾期久未偵結之案件，妥速清理積案，具體展現檢察官維護公義形象。
- 3.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準時開庭，避免民眾久候開庭；新增逾時開庭案件、庭期等查詢功能，並嚴格要求各地檢署每月製作統計分析表，以督促改進。
- 4.提升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問案態度，建立民眾陳述意見回復機制；規劃辦理「精緻偵查、溫馨辦案」調查，了解民眾對檢察機關偵查品質與訴訟環境之滿意度，作為改善之參據。

(四)加速獄政改革

- 1.推動收容人生命教育，提升矯治處遇成效；啟動矯正文化藝術列車，建立收容人自信；試辦受刑人外出接受技職訓練，助其轉介及銜接出監後之創業及社會復歸能力。
- 2.推行「毒品處遇深耕計畫」，強化毒品犯治療支持系統；增設家暴、性侵專區，完善治療處遇計畫，保障婦幼安全。
- 3.推動「矯正機關接見服務改善方案」，強化便民服務；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擴(遷)建及改建工程，增加收容空間。

(五)設置司法保護中心

規劃於10個地檢署建置「司法保護中心」，整合現有司法保護資源服務，設立單一窗口機制，逐步完善司法保護機制。

(六)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機制

- 1.擇定8處檢察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提供刑事訴訟制度外的對話機制，協助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溝通。
- 2.促使加害人充分認知錯誤行為的後果，真誠認錯悔改、承擔責任，減少再犯罪可能，並協助、支持被害人走過創傷。

3.運用修復式正義觀點，處理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舉辦活動、影展、訓練、觀摩等，促進社會大眾理解對話溝通之理念。

(七)建構快速合理補償機制

改進補償審議制度，依從優、從寬原則，補償犯罪被害人，不以國家未來能否獲得求償為唯一或主要考量，以符合民眾期待，保障被害人及遺屬權益。